

#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九医保办字〔2024〕50号

## 关于开展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市直公立医院：

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将开展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第三批治理项目范围

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、自体血回收、血液照射。

### 二、治理要求

1.此次规范治理调整了“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”的内涵

和价格，将“自体血回收”“血液照射”兼容到“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”中，保留了“术中自体血回输”，规范后项目要素详见附件。治理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2.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（定点民营医疗机构由各级经办机构通知到位）

附件：九江市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  
明细表

  
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

九江市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等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

序号	国家医保代码	国家项目名称	江西项目编码	江西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		说明	备注
								三级指导价	二级指导价	一级指导价		
1	00310800 0110000	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	310800011	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	通过采集自身血,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处理后,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和基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50	40	30		修订后,血液照射自动废止。
2	00310800 0070000	自体血回收	310800007	术中自体血回输	通过专用设备收集术中患者失血,处理后回输到患者体内,节约血液资源、降低异体输血风险。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、处理、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回收罐	次	82	73.8	65.5		

---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---